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8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舒 []，女，1988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 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 []，男，1987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 []。

被执行人：何 []，男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所在地 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]，女，1975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所在地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8民初1300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1月22日向被执行人何 []、陈 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8年2月26日之前支付赔偿款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迟延履行金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 []、陈 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育才路555弄7号20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周 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金 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